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小字第1321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黃世華
被　　告　黨英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604元，及自民國92年8月1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89 %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604元，及自92年8 月1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89 %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而被告則稱其過去因配偶外遇及曾遭詐騙致其患有精神疾病而無法正常工作，導致其經濟境況不佳且目前生活僅靠殘障津貼，故無能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是以下僅就被告得否分期、緩期清償部分記載理由要領。

二、按民法第318 條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惟上開規定僅係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

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查本件被告雖以書狀陳述其過去因配偶外遇及曾遭詐騙而積欠龐大債務致其患有精神疾病而無法正常工作，導致其經濟境況不佳等情，並於言詞辯論期日稱其目前沒有能力清償云云（見本院卷第69頁反面第7行）。惟被告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請求既未經原告同意，且依被告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離婚協議書及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0至63頁），難認被告已就無清償能力釋明其境況，本院難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另被告雖以書狀陳述其過去因配偶外遇及曾遭詐騙之細節等情，然均與本案無關。又被告因清償能力不佳致無法償還縱然為真，仍僅係債務人履行能力之問題，並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被告前揭抗辯，亦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604元，及自92年8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89％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